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务部于2019年4月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修订了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

#####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之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上述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4)“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5)删除了“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的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涉及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